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持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昌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其達成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及大有融資的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及第VI-1至VI-2頁，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

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昌利函件」內「要約－海外股東」一節就此所載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方面徵詢專業意見(倘適用)。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登載。就詮釋而言，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提示.....	3
釋義.....	4
昌利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V-1
附錄六 — 大有融資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V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公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二零二四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起始日期(附註1)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及4)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1)不遲於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七月三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要約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

預期時間表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將改期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如必要)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其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的法律及規例，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概無海外股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Arena」	指	Arena Investors, LP，Arena集團的投資經理
「Arena集團」	指	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
「Arena不可撤回承諾」	指	Arena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rena為其本身及代表Arena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i)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彼等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等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利」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62,800,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除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霆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吳女士」	指	吳婉慧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釋 義

「要約」	指	昌利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	指	昌利向要約人提供合共最多31,3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要約人」	指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陳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個人擔保以賣方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54,800,000港元的付款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74,038,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4.6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以昌利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所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股份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劉志榮先生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賣方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i)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釋 義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提述：

- (a) 除另有指明外，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b) 陽性、陰性或中性代詞均應解釋為陳述並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單數形式的詞彙、術語及頭銜均應解釋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敬啟者：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貴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4,038,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總現金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

完成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已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金額8,000,000港元(即部分代價付款)已由要約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支票悉數償付；及

昌利函件

- (ii) 代價餘額54,800,000港元(「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透過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賣方(或賣方代名人)為收款人且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償付。賣方有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或之後存入支票，而賣方不會就代價餘額收取利息。上述未註明日期的支票已於完成時開具並交付予賣方。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已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

推定一致行動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

如上文所述，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表決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75,03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0%。

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為免疑慮，將分別向賣方及Arena集團提呈要約。昌利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目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及接納及交收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

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Aren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ena 被視為於合共 25,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8.75%。Arena 為 Arena 集團之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 Arena 不可撤回承諾，據此，Arena 為其本身及代表 Arena 集團各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i)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 Arena 及／或 Aren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Arena 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賣方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 1,0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74%。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要約人收到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彼(i)不會接納要約或向要約人、陳先生或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出售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任何股份；(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的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iii)於要約截止前，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彼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僅於要約截止後終止。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848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而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

根據要約之條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的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0港元折讓約83.03%；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114港元折讓約83.41%；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243港元折讓約83.82%；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284港元折讓約83.95%；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00港元折讓約88.54%；
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5,45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2,35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84.4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7.99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5.00港元。

要約股份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且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14,902,235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74,038,000股股份，要約涉及61,412,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52,095,799.60港元。

可就要約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52,095,799.6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Arena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預期就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所作要約不會獲接納。就此，根據有關要約的合共35,012,000股股份(不包括賣方及Arena集團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25,40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倘要約

昌利函件

獲賣方及Arena集團以外的其他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預期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將為29,700,679.60港元。

要約人擬以昌利授予其最多31,3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之應付代價。要約融資乃以要約人以昌利為受益人提供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公司業務以就要約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涉及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且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要約股份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貴公司、昌利、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的業務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進行。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批發服裝及相關產品並向香港、德國、澳門及中國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和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服裝產品分部**」)；(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向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其中產品的防偽溯源及營銷功能可讓消費者(包括但不限於服裝業)促進並驗證產品的真實性及真確性(「**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及(iii)向柬埔寨的客戶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有關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陳先生，54歲，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國藥科技**」)的執行董事。緊接彼辭任國藥科技執行董事前，國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i)防偽業務；(ii)彩票相關服務；及(iii)「互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於國藥科技任職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國藥科技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緊接彼辭任譽滿國際之執行董事前，譽滿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銷售燃氣及燃氣用具、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以及燃氣接駁安裝業務。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74,03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

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陳先生在業務管理、防偽業務及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經驗，尤其是在彼如上所述任職於國藥科技期間，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憑藉中國大眾對防偽及消費者保護的意識不斷提高，陳先生及要約人相信，對 貴集團防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考慮到市場對防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 貴集團預期未來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陳先生及要約人認為投資 貴公司符合彼等的商業利益。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者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

物色任何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任何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貴公司、昌利、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另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郭建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卓嘉駿先生
王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車灝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敬啟者：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74,038,000股股份，佔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66%，總現金代價為62,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483港元)。

緊隨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擁有75,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為免疑慮，將分別向賣方及Arena集團提呈要約。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昌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部份)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昌利函件」所披露，昌利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848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獨立股東所提呈的要約一經接納，即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有關接納要約的程序、交收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進行。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批發服裝及相關產品並向香港、德國、澳門及中國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和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ii)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向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其中產品的防偽溯源及營銷功能可讓消費者(包括但不限於服裝業)促進並驗證產品的真實性及真確性；及(iii)向柬埔寨的客戶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根據本公司(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要約前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緊接要約前以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要約人	—	—	74,038,000	54.66
— 賣方(附註1)	75,038,000	55.40	1,000,000	0.74
Arena Investors, LP (附註2)	25,400,000	18.75	25,400,000	18.75
公眾股東	35,012,000	25.85	35,012,000	25.85
總額	<u>135,450,000</u>	<u>100.00</u>	<u>135,4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更多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本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昌利函件」各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昌利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段。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而此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獲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惟將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獲悉，(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變更(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者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將連同要約人，盡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按GEM上市規則促使公眾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注意的是，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任何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彼等仍任職董事會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成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要約接納程序之詳情。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敬啟者：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昌利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不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監察本集團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於要約期後作出的任何公告。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並懇請彼等垂注，變現或持有彼等股份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自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一直維持高於要約價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7.40港元。有意藉此機會按股份市價變現投資的股東務請監察股份市價及成交流通量，以於市場上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孟璋教授、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車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朱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由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要約人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即買賣協議的買方) 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同意收購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 74,038,00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4.66%，總現金代價為 62,8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 0.8483 港元)。陳先生(作為擔保人)已提供以賣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的付款責任。由於賣方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第(9)類定義，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於合共75,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40%。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450,000股，而 貴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昌利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8483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請參閱綜合文件所載「昌利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吾等亦無於過去兩年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影響吾等就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集團；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本函件載有吾等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ii)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綜合文件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僅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綜合文件內就信念、意見、預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意向作出的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要約人及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概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稅務影響，乃因此等稅務影響視乎獨立股東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屬香港境外居民或其證券買賣須受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規限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有關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慮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德國批發服裝及相關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服裝產品**」)；(ii)於香港及中國銷售創新防偽溯源和營銷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並提供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當中產品的防偽溯源和營銷功能讓各行業的客戶，包

括但不限於服裝業，以提升及驗證產品的真實性(「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及(iii)於柬埔寨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建築材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年報」)：

1.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1.1.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益	160,375	125,707
(a) 服裝產品	160,120	124,658
— 香港	61,885	51,923
— 德國	36,195	37,008
— 澳門	62,040	35,626
— 法國	—	101
(b) 建築材料	255	1,049
— 柬埔寨	255	1,049
(c)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零	零
— 中國	零	零
毛利	13,490	10,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86	(8,178)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6%。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服裝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銷售額於香港市場及澳門市場分別增加約10,000,000港元及約26,400,000港元；及(ii)德國市場銷售額減少約8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服裝產品銷售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淨額減少約10,600,000港元；及(iii)銷售及分銷相關員工成本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港元減少6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港元。

1.1.2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244	32,336
流動資產	80,102	73,9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78,996	70,655
可收回稅項	450	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	1,714
資產總額	<u>110,346</u>	<u>106,267</u>
流動負債	48,275	51,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11	16,162
合約負債	4,754	585
銀行借款	34,610	34,440
非流動負債	8,316	6,223
負債總額	<u>56,591</u>	<u>57,410</u>
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u>53,755</u>	<u>48,857</u>

貴公司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增幅約為3.8%。

有關增加乃由於流動資產狀況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700,000港元增加約11.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0港元，主要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800,000港元。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400,000港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00,000港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0,000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

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1.2.1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收益	87,229	160,375
(a) 服裝產品	85,874	160,120
— 香港	16,638	61,885
— 德國	1,947	36,195
— 澳門	67,289	62,040
(b) 建築材料	701	255
— 柬埔寨	701	255
(c)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654	零
— 中國	654	零
毛(損)利	(2,035)	13,4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311)	5,386

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6%。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服裝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900,000港元，減幅約為46.3%，原因為(i)經濟復甦較預期為低；及(ii)消費意慾疲弱導致客戶對服裝產品及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減少。

貴集團於同期的總收益減少部分由 貴集團另外兩個業務分部所錄得收益所抵銷：(i)建築材料分部所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及(ii)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約700,000港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首先，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00,000港元毛利轉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品出現品質問題而引致一名客戶作出一次性索償(「**一次性索償**」)；(ii)其次，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2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部分產品的營銷開支增加；及(iii)再者，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三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性分派董事花紅以及專業費用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吾等已審閱有關**一次性索償**的分類賬及 貴公司向**一次性索償**的同一客戶(「**客戶A**」)銷售服裝產品的銷售記錄。吾等獲管理層知會，**一次性索償**已經結清，且基於 貴集團與**客戶A**的長期業務關係，**一次性索償**並無導致**客戶A**於發生此事後終止向 貴公司採購服裝產品，此事從向**客戶A**銷售的分類賬中可反映，當中顯示向**客戶A**的銷售金額於**一次性索償**後多月仍然持續。 貴公司亦確認，**客戶**概無作出其他有關服裝產品質量問題的索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除一次性索償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索償；及(ii)客戶A並無終止向貴公司作出採購，故此有關一次性索償概無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1.2.2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849	30,244
流動資產	72,823	80,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477	78,996
可收回稅項	1,247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99	656
資產總額	<u>107,672</u>	<u>110,346</u>
流動負債	36,185	48,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76	8,911
合約負債	—	4,754
銀行借款	24,026	34,610
租賃負債	1,483	—
非流動負債	9,128	8,316
負債總額	<u>45,313</u>	<u>56,591</u>
股東應佔資產淨額	<u>62,359</u>	<u>53,755</u>

貴公司的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0港元，減幅約為2.4%。

有關減少乃由於流動資產狀況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0港元減

少約37.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800,000港元。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00,000港元減少約20.0%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約34,600,000港元減少約30.6%至約24,000,000港元，包括(i)一年內到期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及(ii)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導致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1.3 股息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概覽

誠如上文「1.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分析論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純利有所改善，惟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回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狀況，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持續下滑使香港客戶對服裝產品需求減少，導致總收益大幅減少；加上(ii)上述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大幅上升。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提升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行動計劃，並得悉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起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成本效益及改善利潤率，包括但不限於(i)考慮業務規模後限制營銷開支；(ii)設立定性及定量準則向員工發放花紅；及(iii)調撥更多資源於利潤率較高的業務分部。

誠如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及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顯著減少，經濟復蘇慢於預期及消費氣氛疲弱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市場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其毛利率較服裝產品為高。吾等從

管理層知悉 貴公司計劃擴展其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並繼續努力把握服裝產品分部的商機。吾等認為，前段所述成本控制措施主要為控制營銷開支及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花紅分派。另一方面，吾等認為主要源自所論述經濟及市場因素的收益變動不應被視為與成本控制措施或其效力構成直接關係。就成本控制措施的效益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資源分配至較高毛利率分部後，貴公司錄得較高毛利率。

此外，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股東應佔權益不少於48,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62,400,000港元。吾等認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5 貴集團的前景

經考慮上述 貴公司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表現後，管理層會將其業務焦點放在服裝產品分部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吾等認為主要就服裝產品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方面討論 貴集團前景屬合理做法。

1.5.1 服裝產品分部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香港服裝業研究報告，香港服裝市場同業能夠在短時間內製作優質成衣，乃因彼等委託原創設計生產(ODM)和原件製造(OEM)進行生產，加強供應鏈管理，確保貨物應海外進口商及零售商要求準時運抵店舖。隨著防疫限制解除及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漸消散，服裝企業也重拾活力，積極拓展業務以扭轉行業跌勢。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經濟報告》，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香港整體經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增長2.5%至3.5%，吾等認為此將為香港服裝業提供機會作出更佳業務表現。

根據全球獨立策略市場研究提供者之一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統計數據，全球服裝業的零售銷售額在二零二三年溫和增長5%，預期2024年的增長率為6%。歐睿國際亦表示，許多服裝業界人士仍在設法清減存貨，此情況解釋新訂單數量較少的理由，導致二零二三年業內供應商的貿易活動仍然淡靜，主要售賣已有存貨的服裝零售銷售獲得增長。隨著服裝產品過往存貨逐漸售出，服裝及相關產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或會在二零二四年開始增加向供應商的採購活動。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批發服裝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而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吾等自管理層得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ODM服務，吾等認為，經審閱歐睿的市場研究後，預期 貴集團可自服裝業供應商得到更多新訂單；及二零二四年服裝業批發商對 貴公司供應鏈管理服務項下的ODM服務的需求增加屬合理。

吾等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仍努力從引致全球經濟進一步衰退的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而 貴公司的利潤水平主要源自銷售服裝產品，而有關業務受到重大影響。為應對 貴公司業務下滑，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持續採取成本監控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營運成本，並探索合適機會產生更多收益來源。

1.5.2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

防偽服務解決方案的潛在利益包括查證產品的真實性、加強客戶信任、提供品牌忠誠度及創造對產品的潛在客戶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宣佈新政策禁止於中國非法製造及銷售仿冒品。中國亦通過新電子商貿法規管電子商貿

行業。新法律使電子商貿平台及銷售商人以及本身擁有網站或於社交媒體進行銷售的供應者承擔更多責任。因此，電子商貿營運商需要保障知識產權，並需與於平台出售仿冒品的商人共同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領先產業諮詢研究機構中國前瞻產業研究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發佈的《2023年中國防偽行業全景圖譜》，在物聯網、移動互聯網、以及無線射頻識別(RFID)和生物識別技術發展的推動下，中國防偽行業市場繼續得到發展。根據中國防偽產業唯一經民政部登記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國家級社會組織中國防偽產業協會，於二零二二年，經計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防偽企業收益，防偽行業市場規模初步統計數據超過人民幣2,300億元。隨著行業常態及標準的建立，可合理預期防偽功能將由單一防偽溯源功能轉變為涵蓋整個產品週期的多元化功能，加上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其他科技將促進中國防偽行業，市場價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約為10%，故此，預期二零二八年中國防偽行業的市場價值將超過人民幣4,000億元。

吾等自 貴公司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經與一名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該主要客戶在其電子商貿平台的所有產品，包括服裝及其他產品應用 貴公司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吾等認為，有關策略合作可讓 貴公司擴闊其客戶群並開拓更多商機，與此同時， 貴集團能夠升級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透過客戶於電子商貿平台的回饋意見滿足客戶需求。

香港市場方面，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關於香港打擊偽冒產品，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把握商機擴展其於香港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將制訂更佳業務策略以適應業務環境及經濟狀況屬合理，原因為(i)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進行分析以及行政開支抵銷大部分主要業務的毛利後， 貴公司已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冀能改善業務利潤率；(ii) 貴公司與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訂立服務協議以改良及提升 貴公司的防偽溯源技術，從而發展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

部；及(iii)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公司與海南漸入佳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透過網上渠道提升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旨在利用已加入此電子商貿平台並主要從事銷售多元化服裝及其他產品的網上商家組成的龐大客戶群，自該等網上商家招徠更多業務，根據客戶回饋意見升級貴公司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吾等自貴公司注意到，由於貴公司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適用於各行業，故服裝產品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之間將會出現交叉銷售機會。

經考慮上述研究報告顯示服裝業及防偽行業的前景理想，以及貴公司積極努力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專注於服裝產品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貴公司未來將會呈上升趨勢。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貴集團的意向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陳先生，54歲，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國藥科技」）的執行董事。緊接彼辭任國藥科技執行董事前，國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i)防偽業務；(ii)彩票相關服務；及(iii)「互聯網+」解決方案及供應鏈服務。於國藥科技任職期間，陳先生主要負責國藥科技的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國際」）（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

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緊接彼辭任譽滿國際之執行董事前，譽滿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及礦物材料貿易、持有油田利潤分配權、銷售燃氣及燃氣用具、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以及燃氣接駁安裝業務。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吾等認為，陳先生於業務管理及防偽業務的豐富經驗將使 貴公司受惠，以進一步發展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帶領 貴公司發展可執行的業務計劃以銷售防偽、溯源及營銷解決方案。

2.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業務之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 貴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要約人在業務管理及防偽業務的經驗，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 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合適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吾等認為，要約人很可能以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身分建議進行對 貴公司有利的潛在業務行動計劃，或會為 貴公司及董事會帶來新業務思維，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考慮是否執行相關業務計劃為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更大利益。

2.3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將會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吾等認為，要約人留聘現有管理層及 貴集團僱員(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准許的較早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屬合理做法，乃因此舉可維持 貴集團業務穩定。就董事會組成可能變動而言，有關程序將會按照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進行，故被視作公平合理。

2.4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獲得之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將連同 貴公司，盡其合理的努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3.1 要約價的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8483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支付的價格每股銷售股份0.8483港元相同。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8483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港元折讓約88.54%；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00港元折讓約83.0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114港元折讓約83.41%；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43港元折讓約83.8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84港元折讓約83.95%；及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

行合共135,45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2,35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84.41%。

吾等就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了進一步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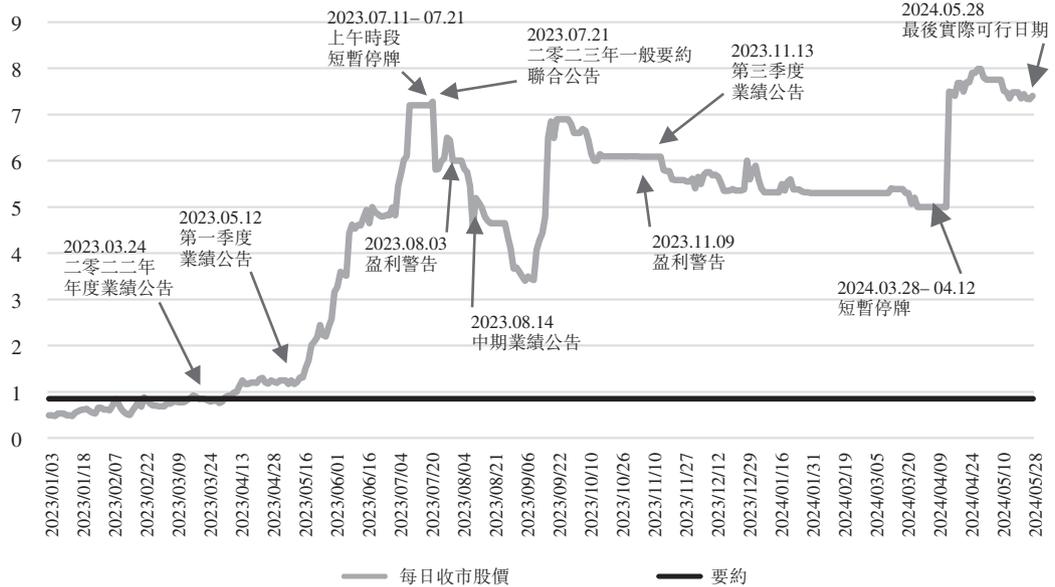
3.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3個月期間)，及於最後交易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投量。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包括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屬公平合理，涵蓋 貴公司的年度業務營運周期及財務業績發布日期，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業務表現和前景的看法，以及隨著香港COVID-19疫情管控的放寬，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而不僅僅關注自最後交易日以來股價的波動。與此同時，自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股價變動情況亦在此提供給股東作為參考資訊。

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的每日股份收市價。

每日收市股價與要約價的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前期間，股份以介乎0.48港元（「最低股價」）至7.28港元（「最高股價」）的價格買賣。於公告前期間，最高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7.58倍，最低股價較要約價折讓約43.4%。公告前期間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4.00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3.72倍。吾等注意到，在公告前期間的303個交易日中，有248個交易日的要約價低於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而有55天的要約價高於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由0.48港元逐步上升至1.21港元，並無大幅波動。

從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觀察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遠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8,7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900,000港元。此外，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相比，貴公司的表現相對穩定。

吾等認為，該等已刊發財務資料可能是投資者對貴公司前景抱有信心的原因之一，於有關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仍呈上升趨勢。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由此得悉，彼等並未察覺任何其他事件或因素可能導致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股份收市價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大幅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1.6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7.2港元。股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暫停交易。吾等並無發現貴公司的任何公告可解釋股份收市價的上升變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由此得悉，彼等並未察覺任何事件或因素可能導致該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貴公司(作為受要約人)的全面要約(「二零二三年全面要約」)的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7.28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3.42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下跌可能歸因於(i)投資者對二零二三年全面要約的反應；(ii)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發佈的盈利警告公告；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中期業績，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較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4.07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6.9港元。吾等並無發現貴公司的任何公告可解釋股份收市價的上升變動。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由此得悉，彼等並未察覺任何事件或因素可能導致該上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成交價介乎於5.0港元至6.8港元，於該期間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5.63港元。於該期間，股份交易相對穩定，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公告後期間

就刊發聯合公告而言，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期間」)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暫停買賣期間除外)的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5港元上升至股份恢復買賣首日的7.5港元。自該日起，股份買賣之收市價介乎7.33港元至7.99港元，於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7.61港元，較要約價溢價7.97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較要約價溢價7.72倍。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股價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升跌。

章節概要

於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期間(該期間不存在要約聯合公告可能帶來之影響)，大部分交易日股份買賣收市價較要約價存在溢價。因此，從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過往市場成交價表現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近期股份價格於公告後期間急升。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悉除貴公司的擁有權變動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事件或因素(如重大業務營運改進、交易狀況、近期商業策略、或貴集團的前景)可能改變股份的內在價值及支持價格急升。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飆升可能歸因於(i)近期香港股市表現呈現正面的市場氣氛；及(ii)憑藉陳先生於商業管理及防偽

業務的豐富行業經驗，投資者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的前景充滿信心。考慮到於公告後期間(暫停買賣期間除外)，股份平均收市價較要約價溢價7.97倍，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綜觀而言，吾等認為，在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絕大部分時間高於發售價的情況下，要約價0.8483港元並不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上升亦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此無疑是受益於陳先生在商業管理及防偽業務方面的行業經驗所致。

3.3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量。下表載列股份按月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相關月末／期末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相應百分比。鑒於上文「3.2 過往股價變動分析」分節所述原因，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可充分反映市場交易情況以及市場在不受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的影響下市場對股份取態。公告後期間的類似分析亦已呈列予要約股東以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以下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數)	交易 日數 (天)	股份概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small>(附註1)</small>	已發行 股份總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相關 月末/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獨立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005,000	18	222,500	120,000,000	0.1854%	0.3683%
二月	8,082,000	20	404,100	120,000,000	0.3368%	0.6689%
三月	8,039,000	23	349,522	120,000,000	0.2913%	0.5786%
四月	5,651,000	17	332,412	120,000,000	0.2770%	0.5502%
五月	14,201,000	21	676,238	120,000,000	0.5635%	1.1194%
六月	23,414,000	21	1,114,952	132,000,000	0.8447%	1.8456%
七月 ^(附註4)	9,874,000.00	12.5	789,920	132,000,000	0.5984%	1.3076%
八月	2,619,000.00	23	113,870	132,000,000	0.0863%	0.1885%
九月	3,814,000.00	19	200,737	132,000,000	0.1521%	0.3323%
十月	305,000.00	20	15,250	132,000,000	0.0116%	0.0252%
十一月	248,000.00	22	11,273	132,000,000	0.0085%	0.0187%
十二月	1,928,000.00	19	101,474	135,450,000	0.0749%	0.168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980,000.00	22	44,545	135,450,000	0.0329%	0.0737%
二月	63,000.00	19	3,316	135,450,000	0.0024%	0.0055%
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七日 (最後交易日)	220,000.00	19	11,579	135,450,000	0.0085%	0.0192%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5)	—	—	—	—	—	—
四月 ^(附註5)	1,800,000	12	150,000	135,450,000	0.1107%	0.2483%
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6,000	18	30,889	135,450,000	0.0228%	0.05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
2.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 貴公司於相關月末／期末的月報表所列的已發行股份。
3. 基於綜合文件所載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所持60,41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短暫停牌。
5.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短暫停牌。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較弱，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4%至0.8447%，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55%至1.8456%。此外，除二零二三年五月、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外，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分別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635%、0.8447%及0.5984%；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分別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14%、3.1845%及2.2561%；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並不超過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4%，且並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7%。另據觀察，於涵蓋 貴公司295.5個交易日的公告前期間(經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的短暫停牌期間後)，投資者未交易股份的天數累計81.5天，約佔27.6%。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交投量相當稀少。

流通量如此稀少可能意味並不容易在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相對大量股份而不引致股價下行壓力。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約0.0228%至約0.1107%，且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介乎約0.0511%至約0.2483%，兩者均不超過0.3%。

吾等認為該交易流通量介於公告前期間的相應範圍。另據觀察，公告後期間的交易流通量遠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零二四年二月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考慮到市場對下列各項的潛在觀點：(i)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發布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公開資料顯示，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相比，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ii)聯合公告，當中顯示交易流通量增加很可能歸因於聯合公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成交的流通量相對較高的情況未必會於要約期間及／或之後持續。

鑒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流通量較弱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交量的不確定性，因此有合理理由認為要約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替代機會，可按要約價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如該獨立股東認為合適)。

3.4 於有關期間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與股份收市價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46港元。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進行交易，其中最低股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為高。於公告後期間，股份飆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15.09倍。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7.4港元，較要約價而言對股東更為有利，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稍低溢價約84.41%。

3.5 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分析

儘管(i)要約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約84.4%；(ii)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可能無法吸引較為關注公司盈利能力的投資者在短時間內進行高成交量買賣；及(iii)於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公告前期間較淡薄，佔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約0.0024%

至0.8447%，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0.0055%至1.8456%；當中於約27.6%的交易日中，概無交易於單一交易日成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飆升至7.4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15.09倍，誠如上文分節所論述較要約價而言對股東整體更為有利。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7.72倍乃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的更關鍵因素，故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股東須知悉(i)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期後繼續其上升趨勢並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考慮到全球不斷變化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未來是否有足夠流動性供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不壓低股份價格存在不明朗因素。

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使用市場法進行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分析不適合採用作吾等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由於貴公司為輕資產公司，經考慮(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佔貴公司總資產約67.6%，而非流動資產佔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32.4%；及(ii)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貴公司總資產25.2%後，吾等亦認為，資產密集型實體估值中常用的市賬率亦不適合本次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因此，即使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盈利，吾等進一步考慮參考市銷率評估要約價，透過將公司市值除以其銷售收益計算的市銷率為評估非牟利上市公司市值的另一種常見估值方法。

4.1 服裝產品分部

市銷率

為進行市銷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已識別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選擇標準包括(i)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考慮到業務規模因素；(ii)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日期最新發佈的年度報告，主要從事銷售服裝產品及相關產品以及於服裝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其超過50%的收益(「相關收益」)來自該等主要業務；及(iii)主要於中國、香港或澳門的地理市場。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即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鑑於僅有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分析並無意義，故此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不合適。

4.2 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

根據「1.4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概覽」分節所載，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貢獻收益有所增加。

然而，鑑於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收益佔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0.7%，吾等認為，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所作市銷率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反映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貢獻並不重大，致使有關分析並無意義及並不合適。

推薦建議

在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以及以下主要理由：

(i) 近期業績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5,400,000港元及虧損約34,300,000港元。

誠如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並參考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中國市場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所產生收益。吾等自管理層得悉，貴公司計劃擴大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同時繼續致力把握服裝產品分部的商機。

(ii) 前景

經考慮上述研究報告顯示服裝業及防偽行業的前景理想，以及貴公司積極努力改善業務及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根據管理層意見，自本年度專注於服裝產品及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貴公司未來將會呈上升趨勢。

此外，陳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擁有逾二十八(2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以及豐富的防偽業務經驗。要約人計劃運用要約人與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於未來探索相關商機。此被視為股東不採納要約的正面因素。

(iii) 要約價

在公告前期間的303個交易日中，有248個交易日要約價低於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而55個交易日要約價高於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考慮到最高股價較要約價溢價約7.58倍，最低股價較要約價折讓約43.4%，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

(iv) 股價及交易流通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為7.4港元，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15.09倍，而要約價0.8483港元則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6港元溢價約8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較要約價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弱，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4%至0.8447%，佔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55%至1.8456%。另據觀察，於涵蓋 貴公司295.5個交易日的公告前期間（經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的短暫停牌期間後），投資者未交易股份的天數累計89天，約佔27.6%。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量相當稀少。

於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流通量佔 貴集團於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本總額介乎約0.0228%至約0.1107%，且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介乎約0.0511%至約0.2483%，兩者均不超過0.3%。儘管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替代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對股東無疑更具吸引力。

(v) 與同業的市銷率對比

誠如「4.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節所述，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並不適用。

權衡上述(i)至(v)項考慮因素後，(a)吾等認為要約並非公平合理且不符合獨立股東利益；及(b)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留意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及之後作出的任何公告。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程序，且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股份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等於或高於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7.4港元。股東如欲利用按股份市價變現其投資的機會，應留意股份的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於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相關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郵遞方式或親手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在信封上註明「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對要約人及／或昌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乃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取經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會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生效：
- (i)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文件；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g) 於香港，本公司就接納要約通過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及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若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其將在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和日期之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接納經修訂條款項下的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如此經延長之要約其後截止日期。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4. 公告

- (a)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要約或要約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iv)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並說明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訖的完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倘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 (d)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提供之要約接納將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

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在隨附股份之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經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前提下，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交收將由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而並無計及任何有權就有關獨立股東享有之留置權、抵銷權利、反申索、要約人可能另行擁有之其他類似權利或申索。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7.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昌利、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海外股東提供全額彌償保證及毋須就彼等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昌利、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所有權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昌利、均富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倘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承擔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由有關獨立股東出售或呈交，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令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g)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昌利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就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獨立股東在就接納要約時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其中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的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已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25,707	160,375	87,229
銷售成本	<u>(115,405)</u>	<u>(146,885)</u>	<u>(89,264)</u>
毛利/(毛損)	10,302	13,490	(2,035)
其他收入	212	323	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995)	2,156	4,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3)	(681)	(8,518)
行政開支	(8,089)	(8,277)	(26,076)
財務成本	<u>(825)</u>	<u>(1,625)</u>	<u>(2,60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78)	5,386	(34,3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11)</u>	<u>(488)</u>	<u>155</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689)</u>	<u>4,898</u>	<u>(34,15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港仙)	<u>(8.69)</u>	<u>4.90</u>	<u>(27.08)</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GEM上市。董事會已(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總額為6,5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已繳足；(i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的季度股息，其已繳足；(i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13港元合共13,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其已繳足；(iv)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01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已繳足；及(v)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075港元合共7,5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其已繳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6至199頁。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14/2024031401616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0至159頁。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4/2023032400678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第85至167頁。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29/2022032900773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約30,600,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其中(i)銀行借款約22,8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24,2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及(ii)銀行借款約7,800,000港元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亦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經參考並比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溢利估計」)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所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者，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57.6%，其中服裝產品所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5.5%，而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74.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主要由於(i)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及消費意欲疲弱，客戶對更多服裝及相關產品未有強勁需求；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與一名中國市場的主要客戶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該客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其電子商貿平台採購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服裝產品分部100%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澳門市場、香港市場或德國市場產生任何服裝產品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市場的服裝產品分部收益分別約為86.2%、6.6%及7.3%。上述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二四年起專注擴展中國及香港市場的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及中國市場的服裝產品分部；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所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為零，主要由於與一名於中國市場營運電子商貿平台的主要客戶進行策略合作，自本公司採購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服務；
- (iv)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7.2%，主要由於本集團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毛利率上升所致；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
(a)上文第(iv)段所載毛利率上升；(b)業務發展的營銷費用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c)員工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有別，主要由於(a)上文第(iii)段所載創新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大幅增加；及(b)上文第(ii)段所載服裝產品分部客戶地理市場不同所致。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必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諮詢會計師作出報告。就此，請參閱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的「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及「大有融資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35,450,000</u> 股股份	<u>13,545,000</u>

現時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5.3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5.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7.99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7.99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5.00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4,038,000 (L)	—	74,038,000 (L)	54.66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38,000 (L)	—	74,038,000 (L)	54.66
Arena Investors, LP (「Arena」)	投資經理(附註4)	25,400,000 (L)	— 9,600,000 (S)	25,400,000 (L) 9,600,000 (S)	18.75 7.09
EnKai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	9,600,000 (L)	9,600,000 (L)	7.09
Ng Kim Ming 先生 (「Ng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	9,600,000 (L)	9,600,000 (L)	7.09

附註：

1. 字母「L」及「S」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EnKai Investments Pte. Ltd. (「EnKai」)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與 Arena 訂立期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據此，Arena 向 EnKai 授出最多 9,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期權(「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EnKai 有權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3.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35,450,000 股股份)計算。
4.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 為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於 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 及 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 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期權協議，Arena 同意向 EnKai 授出最多 9,600,000 股股份的認購期權，而 EnKai 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認購期權。
5.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 9,600,000 股相關股份由 EnKai 持有，而 EnKai 由 Ng 先生擁有 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先生被視為於 EnKai 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股權及證券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概無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e) 概無與本公司或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故彼等概無權利參與要約；

- (g)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及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h) (i)(a)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ii)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協議。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劉啟泰先生(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卓嘉駿先生(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王政先生(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240,000港元

董事姓名	合約期	薪酬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楊孟璋教授、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車灝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朱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初步為期三年	每年180,000港元

上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項下並無可變動的應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屬以下情況的任何生效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 (b) 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起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所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20,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且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6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12,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且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最多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該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00,000港元。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永拓富信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3樓1305-10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啟泰先生、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談俊緯先生，彼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6. 展示文件」一段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文件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8頁；
- (f)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

- (g) 大有融資就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VI-1至VI-2頁；
- (h)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買賣協議；及
- (l) 本綜合文件。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陳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交易

要約人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合共持有75,0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吳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i)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持有的74,038,000股股份；(ii)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及(iii)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要約融資、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股份有關之任何類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昌利獲授銷售股份的股份質押，以及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概無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

- 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g) 概無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Arena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 概無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本公司證券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j)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外，概無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股份轉讓須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買賣協議及個人擔保外，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除買賣協議、個人擔保、Arena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外，(i)(a)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m) 除股份質押外，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將會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證券轉讓、抵押、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n) 概無與要約有關的安排訂有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o) 除買賣協議及個人擔保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p)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6.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5.3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5.3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7.99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0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7.99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每股5.00港元。

4. 專家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昌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5. 一般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陳先生、賣方及昌利。要約人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8樓809室。
- (c)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及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8樓809室。
- (d) 昌利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B室。
- (e) 均富融資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2.展示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展示：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昌利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昌利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要約融資；
- (f) Arena不可撤回承諾及賣方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敬啟者：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重大變動」一節所載，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有關準則規定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董事會 台照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廖亦琳
執業證書編號：P06630
香港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致：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二「4. 重大變動」一節，當中包括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的估計(「溢利估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諮詢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規則10.1附註1(c)以及規則10.2的規定而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並與 貴公司討論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該等資料及文件乃編製溢利估計的主要基準。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倚賴綜合文件附錄五載述的 貴公司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報告。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3樓
1305-10室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